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6 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食品添加剂业务，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 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短期内将大幅下降，但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及渠道优势，开展新业务，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甲方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互美仓储 51.6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即 1,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金竺数字	指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常金控	指	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乙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目 录

重大风险提示	III
释 义	IV
目 录	VI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各方	9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9
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五、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过程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19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9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9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9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0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1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目前股本情况	21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1
四、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瑞源食品	46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6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6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互美仓储	47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信息	47
二、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7
三、交易相关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7
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瑞源食品	49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56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60
四、人员安置情况	76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6
六、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以及交易标的产权转移是否存在障碍说明.....	76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互美仓储.....	78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8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81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82
四、人员安置.....	98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9
六、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以及交易标的产权转移是否存在障碍说明.....	9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0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0
第八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6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6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6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7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107
六、债权债务安排.....	108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08
第九节 本次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9
二、减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9
三、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10
四、债权债务安排.....	110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0
六、违约责任.....	110
第十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1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2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	112
二、本次减资的定价合理性.....	114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15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瑞源食品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17
二、互美仓储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128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8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8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139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	14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41
二、律师事务所.....	1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1
四、资产评估机构.....	142

第十五节有关声明	143
第十六节附件	1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各方

- 1、本次转让瑞源食品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 2、本次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自瑞源食品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00

万元。在减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互美仓储支付保证金 50 万元（在最后一期应支付的减资款中予以抵扣；如未按照下述方式支付，该保证金不予退还）；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达胶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50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1,00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自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5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

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标的公司瑞源食品 2016 年 3 月发生火灾，瑞源食品重要客户玛氏、箭牌等公司需对瑞源食品重新履行资质审查、验厂等审核程序，由于审核周期较长，2016 年及 2017 年瑞源食品未向玛氏、箭牌供货，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8 年以来，瑞源食品已恢复向上述客户供货，并签订了框架协议，由于国内口香糖市场萎靡，公司销售规模未能完全恢复；受 2018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松节油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未能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同时瑞源食品新产品微晶腊在 2018 年投入生产，但是由于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导致 2018 年收入成本倒挂，亏损进一步加剧；2019 年虽然公司积极控制产品成本，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但为配合环保要求，公司对设备及产线进行了升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多年连续亏损，2019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629.88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食品添加剂业务已经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同时随着债务的增加，互美仓储业务发展较慢，公司迫切需要处置闲置资产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新业务的开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通过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并借助新流动性的注入，推动文创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7.03%、119.74%，流动比例分别为 0.31、0.35，借款及利息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文创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6 月 29 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瑞源食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达胶脂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瑞源食品 100%的股东，作出同意以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所有股权的股东决定。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4、互美仓储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减资尚需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达胶脂将在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互美仓储的股东，在互美仓储股东会中作出同意信达胶脂以 1,600 万元的减资金额（对应减少注册资本 1,600 万元）退出互美仓储的表决。交易相关方华利特承诺将在互美仓储股东会中作出同意信达胶脂以 1,600 万元的减资金额（对应减少注册资本 1,600 万元）退出互美仓储的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公司予以备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信达胶脂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4、2019-055）。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67、2019-069、2019-073）。公司完成更名后，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76）。

2019年9月20日及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79、2019-080、2019-081）。

经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核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83、2019-084、2019-085）。

2019年12月5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预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公告。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回复反馈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19日，并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此次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0日和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9-091、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和2020-006）。

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及审计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预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至2020年4月19日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2020

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20-008、2020-009、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和2020-015)。

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尚无法前往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预计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至2020年6月19日,并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此次延期复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逐步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由于预案反馈尚未通过,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同意,预计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至2020年6月19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和6月10日及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20-017、2020-027、2020-028、2020-032、2020-033、2020-035、2020-037和2020-051)。2020年6月1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已完成股转审查,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2020-052)。

2020年6月29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信达胶脂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的情况

信达胶脂股票暂停转让后,信达胶脂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信达胶脂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信达胶脂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信达胶脂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无直接交易对手，减资后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因此无锡华利特构成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为互美仓储参股股东，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标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购买、出售

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胶脂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4 号），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之所述，贵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873.60 万元，且 2015—2019 年度已连续亏损，净资产为-1,729.8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之所述，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系公司多年亏损，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并非因为某一审计项目存在错弊嫌疑，但证据不足等情况，注册会计师提出的例外事项；也并非注册会计师工作范围受限制，无法对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的意见。综上，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是会计师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向报表使用者进行的提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财务数据可以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 44,013,987.73 元，信达胶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为-17,298,820.23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0,438,527.2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69.1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2,774,556.3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73.85%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8,735,545.9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42.5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6,554,145.7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95.70%

(三) 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的金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产额的 30%。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信达胶脂不存在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达胶脂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不会导致信达胶脂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由于信达胶脂已在子公司开展文创相关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信达胶脂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信达胶脂、交易对手、交易相关方、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及互美仓储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涉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竺数字，实际控制人为刘均。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自身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金元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ZHOU DA

董事会秘书：石婷

电子邮箱：13912633502@163.com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21414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松香甘油酯、氢化松香甘油酯、聚合松香甘油酯)、食品级石蜡、食品级微晶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设立及目前股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 20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7 号、发证序号为

32000568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1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由香港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6 万美元，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4 万美元设立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2005】90 号）同意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资创办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注册资本由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 15%，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资 22)外投开业(2005)第 07220000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开业，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6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党渭铭，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55 年 7 月 25 日，住所地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 9 号 C-4 地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松香树脂、胶黏剂、石蜡；松香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不含危险品，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9 月 12 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46 万美元，收到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34.220767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460,000.00	9.02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342,207.67	6.71
---	---------------	----	--------------	------------	------

(3)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2月17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9.5万美元,收到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49.632462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555,000.00	10.88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393,532.29	27.32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

2007年8月1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公众验(2007)第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20.07899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7年10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1015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755,789.95	14.82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594,322.24	31.26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

2007年9月2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

(2007)第 1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3.184681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	认缴出资（美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40,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626,169.05	31.89

(6)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股东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0%股权以 20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原股东佳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17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不再对股权变更前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股权变更前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包括所有者债权、债务）按变更审验时的账面数由新一届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继承。

2007 年 8 月 29 日，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2007】367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897 号、发证序号为 32000972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023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838,532.29	16.44
合计	--	--	5,100,000.00	1,626,169.05	31.89

(7) 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

2007年12月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7)第1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第五期出资132.253623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0114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2,161,068.52	42.37
合计	--	--	5,100,000.00	2,948,705.28	57.82

(8) 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

2008年3月1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第六期出资166.39314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787,636.76	15.44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3,825,000.00	75.00
合计	--	--	5,100,000.00	4,612,636.76	90.44

(9) 有限公司第七次出资

2008年4月24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08)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款48.73632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008年5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1	佳祺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0.00	1,275,000.00	25.00
2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3,825,000.00	3,825,000.00	75.00
合计	--	--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1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方股东佳祺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127.5万美元,将其中9%的股权4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0.9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渭铭;将其中8%的股权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1.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跃平;将其中8%的股权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1.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党怡平。并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分别与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皆约定协议自政府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年5月1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锡高管项发【2010】95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与佳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下股权交割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完成。确认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股东身份置换。

2010 年 5 月 15 日，佳祺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签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并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10)第 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19.99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19.99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	货币	2,845.15	2,845.15	74.48
2	党渭铭	货币	350.94	350.94	9.18
3	党跃平	货币	311.95	311.95	8.17
4	党怡平	货币	311.95	311.95	8.17
合计	--	--	3,819.99	3,819.99	100.00

(11)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0 年 7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之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因其经营原因撤回出资，退出公司股东会。2010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党渭铭 18.88%，转让给党跃平 12.88%，转让给党怡平 12.88% 的股权；2) 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139.99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680 万元，其中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减资 1,139.99 万。

2010年8月2日，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与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分别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8日，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华日报上公布其减资公告。2010年8月30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大明会验(2010)第3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0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139.99万，其中减少无锡市铭章贸易商行出资1,139.99万。

2010年9月2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1,072.00	1,072.00	40.00
2	党跃平	货币	804.00	804.00	30.00
3	党怡平	货币	804.00	804.00	30.00
合计	--	--	2,680.00	2,680.00	100.00

(12)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党跃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以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党渭铭，股东党怡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以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党渭铭。

2011年10月1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1014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90.00
2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5.00
3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5.00

合计	--	--	2,680.00	2,680.00	100.00
----	----	----	----------	----------	--------

(1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80万元增加到2,747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1:1.35的比例投资入股增加的注册资本67万元分别由自然人邱婕、秦秋凤、周朋生、吕文会、陈伟鸣、杨之江、陆祖荣、冯丽萍、黄晓峰、余波、周建平、许晓红、于建江、王夏风、过虎燕、戴欢和陈建民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出资金额为：邱婕出资14.85万，其中11万计入注册资本，3.85万计入资本公积；秦秋凤出资13.5万，其中10万计入注册资本，3.5万计入资本公积；周朋生出资13.5万，其中10万计入注册资本，3.5万计入资本公积；吕文会出资6.75万，其中5万计入注册资本，1.75万计入资本公积；陈伟鸣出资6.75万，其中5万计入注册资本，1.75万计入资本公积；杨之江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陆祖荣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冯丽萍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黄晓峰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余波出资4.05万，其中3万计入注册资本，1.05万计入资本公积；周建平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许晓红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于建江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王夏风出资2.70万，其中2万计入注册资本，0.70万计入资本公积；过虎燕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戴欢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陈建民出资1.35万，其中1万计入注册资本，0.35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17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邱婕、秦秋凤、周朋生、吕文会、陈伟鸣、杨之江、陆祖荣、冯丽萍、黄晓峰、余波、周建平、许晓红、于建江、王夏风、过虎燕、戴欢和陈建

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 1125002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87.81
2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4.88
3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4.88
4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40
5	秦秋凤	货币	10.00	10.00	0.36
6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36
7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8
8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8
9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11
10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11
11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11
12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11
13	余波	货币	3.00	3.00	0.11
14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7
15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7
16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7
17	王夏风	货币	2.00	2.00	0.07
18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4

19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4
20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4
合计	--	--	2,747.00	2,747.00	100.00

(1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47万元增加到3,640.333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93.3333万元分别由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认缴。

2011年12月16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3.3333万元，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方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俊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428.8000	428.8000	48
2	李文俊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259.0666	259.0666	29
3	凌福定	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205.4667	205.4667	23
合计	—	—	893.3333	893.3333	100

2011年12月9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评报字[2011]第68号”《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555,769.67元。

2011年12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203—1）公司变更（2011）第1222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66.29
2	李新俊	股权	428.80	428.80	9.20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67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7.67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风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4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5
19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20	王夏凤	货币	2.00	2.00	0.05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	---	---	------------	------------	--------

(15)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凌福定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73.6999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3%）以73.69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俊，股东李文俊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75.93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8%）以75.9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俊。

2011年12月2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2130029-1）公司变更（2011）第1226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2.00	2,412.00	66.29
2	李新俊	股权	428.80	428.80	11.78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12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5.64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凤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5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许晓红	货币	2.00	2.00	0.05
19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20	王夏风	货币	2.00	2.00	0.05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16)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晓红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74%)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党渭铭;股东许晓红将其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274%)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丽芳。

2012年5月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渭铭	货币	2,413.00	2,413.00	66.31
2	李新俊	股权	428.8	428.8	11.78
3	李文俊	股权	259.0666	259.0666	7.12

4	凌福定	股权	205.4667	205.4667	5.64
5	党跃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6	党怡平	货币	134.00	134.00	3.68
7	邱婕	货币	11.00	11.00	0.30
8	秦秋凤	货币	10.00	10.00	0.27
9	周朋生	货币	10.00	10.00	0.27
10	吕文会	货币	5.00	5.00	0.14
11	陈伟鸣	货币	5.00	5.00	0.14
12	杨之江	货币	3.00	3.00	0.08
13	陆祖荣	货币	3.00	3.00	0.08
14	冯丽萍	货币	3.00	3.00	0.08
15	黄晓峰	货币	3.00	3.00	0.08
16	余波	货币	3.00	3.00	0.08
17	周建平	货币	2.00	2.00	0.05
18	于建江	货币	2.00	2.00	0.05
19	王夏凤	货币	2.00	2.00	0.05
20	吴丽芳	货币	1.00	1.00	0.03
21	过虎燕	货币	1.00	1.00	0.03
22	戴欢	货币	1.00	1.00	0.03
23	陈建民	货币	1.00	1.00	0.03

合计	--	--	3,640.3333	3,640.3333	100.00
----	----	----	------------	------------	--------

(1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2年5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375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736,523.10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1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76”《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047.96万元。

2012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736,523.10元按1.018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36,523.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736,523.10元按1.018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36,523.1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的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2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均已到账。

2012年6月4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

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党渭铭	净资产	2651.37	66.31
2	李新俊	净资产	471.17	11.78
3	李文俊	净资产	284.66	7.12
4	凌福定	净资产	225.77	5.64
5	党跃平	净资产	147.24	3.68
6	党怡平	净资产	147.24	3.68
7	邱婕	净资产	12.09	0.30
8	秦秋风	净资产	10.99	0.27
9	周朋生	净资产	10.99	0.27
10	吕文会	净资产	5.49	0.14
11	陈伟鸣	净资产	5.49	0.14
12	杨之江	净资产	3.30	0.08
13	陆祖荣	净资产	3.30	0.08
14	冯丽萍	净资产	3.30	0.08
15	黄晓峰	净资产	3.30	0.08
16	余波	净资产	3.30	0.08
17	周建平	净资产	2.20	0.05

18	于建江	净资产	2.20	0.05
19	王夏凤	净资产	2.20	0.05
20	过虎燕	净资产	1.10	0.03
21	戴欢	净资产	1.10	0.03
22	陈建民	净资产	1.10	0.03
23	吴丽芳	净资产	1.10	0.03
合计	—	—	4,000	100

(18)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号,邱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9万股转让给秦秋风;7月10号,陈伟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9万股转让给秦秋风;7月10号,于建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万股转让给党渭铭;7月3号,陈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万股转让给党渭铭;7月3号,杨之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万股转让。7月10日,党渭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万股转让给秦秋风。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党渭铭	净资产	2656.97	66.42
2	李新俊	净资产	471.17	11.78
3	李文俊	净资产	284.66	7.12
4	凌福定	净资产	225.77	5.64
5	党跃平	净资产	147.24	3.68

6	党怡平	净资产	147.24	3.68
7	秦秋风	净资产	29.57	0.74
8	周朋生	净资产	10.99	0.27
9	吕文会	净资产	5.49	0.14
10	陆祖荣	净资产	3.30	0.08
11	冯丽萍	净资产	3.30	0.08
12	黄晓峰	净资产	3.30	0.08
13	余波	净资产	3.30	0.08
14	周建平	净资产	2.20	0.05
15	王夏凤	净资产	2.20	0.05
16	过虎燕	净资产	1.10	0.03
17	戴欢	净资产	1.10	0.03
18	吴丽芳	净资产	1.10	0.03
合计	--	--	4,000	100

2014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起公开转让。

（二）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	-------------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50,273	45.8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40,000,000	10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1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350,273	45.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2	党渭铭	14,471,775	36.1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新俊	2,650,332	6.6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文俊	1,601,213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凌福定	1,269,957	3.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党跃平	828,225	2.0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党怡平	828,225	2.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公众公司曾用名

200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名称“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与信达胶脂股东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李新俊、李文俊、凌福定、秦秋凤、周朋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非常金控以 1.1 元人民币 / 股的价格现金收购党渭铭持有的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5,925 股股份、党跃平持有的信达胶脂 276,075 股股份、党怡平持有的信达胶脂 276,075 股股份、李新俊持有的信达胶脂 883,443 股股份、李文俊持有的信达胶脂 533,737 股股份、凌福定持有的信达胶脂 423,318 股股份、秦秋凤持有的信达胶脂 55,443 股股份、周朋生持有的信达胶脂 20,606 股股份，合计 7,174,622 股股份，总价为 7,892,084.20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信达胶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交易完毕。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股份转让完毕后，收购人非常金控持有公众公司 17,494,1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7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非常金控可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非常金控持有信达胶脂的表决权超过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因此非常金控拥有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由于刘钧先生持有非常金控 52% 的股权，对非常金控具有决定性影响，刘钧先生为非常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收购完成后，非常金控成为信达胶脂控股股东，刘钧成为信达胶脂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达胶脂主营业务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食品级松香甘油酯、食品包装用石蜡、食品级萜烯树脂。公司产品应用于口香糖胶基行业、饮料行业、以及果品、食品、药品外包装和添加剂行业。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2.17 万元,同比下降 9.31%,净利润-1,356.95 万元,同比下降 9.11%, 本年末资产总额为 4,597.86 万元,同比下降 7.18%, 负债总额为 5,505.29 万元,同比增加 21.58%; 股东权益合计-907.43 万元,同比减少 313.17%, 由于下游行业萎靡, 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9.11 万元,同比上升 38.94%, 净利润-873.60 万元,同比上升 35.62%, 本年末资产总额为 4,401.40 万元,同比减少 4.27%, 负债总额为 6,031.28 万元,同比增加 9.55%; 股东权益合计-1,629.88 万元,同比减少 79.62%, 虽然公司通过精简人员等方式努力控制成本,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但是公司固定成本较高, 公司仍然亏损严重。

2018 年起, 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在子公司开展文创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公司拟向文创产业转型。公司将围绕创意、创新, 提供顶层设计、创意表现, 整合行业资源, 优化产业结构及所属产业链, 提供设计研发、IP 孵化等一系列服务。

（1）优质 IP 孵化

通过对优质传统文化资源的发掘, 设计文创产品, 形成核心品牌。寻找博物馆、园林等优质 IP 资源, 将文物、标识等文化元素与传统手工艺相结合,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标识的文创产品, 推动周边衍生业态的开发（如品牌 logo 设计、店铺设计、品牌包装、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

（2）文创衍生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定制化、国际化活动咨询与策划充分利用公司在文创设计、活动咨询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国内、国际化活动（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赛事）提供定制化咨询与策划服务，并参与相关活动文创衍生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公司以创意设计为主要经营模式，充分发挥自己的创意，专注于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创意设计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和自身实力的增强，逐步进行业务链条的延伸，形成了全流程服务的能力。

以上为公司拟开展的业务板块，未来可能会涉足更广的“大文创”领域，公司将通过盘活各类资源，在资源的重构和整合中将优势资源集中，产生协同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公众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4,013,987.73	45,978,616.83
股东权益（元）	-16,298,820.23	-9,074,271.92
每股净资产（元）	-0.41	-0.23
资产负债率	137.03%	119.74%
流动比率（倍）	0.31	0.3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91,101.46	35,621,662.11
净利润（元）	-8,735,986.19	-13,569,4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49,951.64	-13,330,151.63
毛利率（%）	7.12%	-10.74%
净资产收益率（%）	-64.99%	-5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0%	-5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	5.91
存货周转率	6.36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1,531.69	-1,337,097.46
------------------	---------------	---------------

注：

- 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股东权益”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8,350,273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5.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KRXYX7
住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B010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除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钧先生持有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金竺数字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刘钧先生为金竺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钧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生。曾任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瑞源食品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转让瑞源食品的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交易对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	党渭铭	男	中国	320211194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
2	党跃平	男	中国	3202111969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党怡平	男	中国	3202111972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合计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 16,128,225 股，持股比例为 40.32%，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互美仓储

一、交易相关方基本信息

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公司减资完成后，互美仓储由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控制，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950232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经一路9号J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布袋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薄膜、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相关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相关方最近2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瑞源食品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系信达胶脂持有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73915389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党怡平
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用菌培育棒保水剂、萜烯树脂、C5 系列树脂、松节油、松香、热熔胶、微晶蜡、石蜡、凡士林、二乙烯三胺五甲叉磷酸五钠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瑞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0	100	2,360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瑞源食品的设立

2002 年 5 月 10 日，李新俊、凌福定、何贤花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10 万元。何贤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1,852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85,5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

人民币 330,148 元。李新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221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89,2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09,829 元。凌福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3,330 元,实物出资折价人民币 243,800 元,以江西省进贤县开发区树脂厂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259,120 元。

2002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向麻山化工出具了“中路华赣会验字(2002)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止,麻山化工收到李新俊、凌福定、何贤花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出资 818,500.00 元,以货币资产出资 382,403.00 元,以净资产出资 899,097.00 元。以净资产出资额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中路华赣会审字[2002]164 号”审计报告审定。

2002 年 5 月 27 日,麻山化工设立,李新俊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秦秋凤任监事。

麻山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贤花	78.75	78.75	货币、实物、净 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 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 资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 日,何贤花与李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 37.50%的股权以 78.75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李文俊。2007 年 12 月 1 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何贤花将其持有的麻山化工 37.50%的股权计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转给李文俊;修改原麻山化工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选举新的麻山化工组织机构,由李新俊任麻山化工执行董事,凌福定任监事。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文俊	78.75	78.7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6日，李文俊与何贤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俊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以人民币价7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贤花，现金支付。

2009年4月6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李文俊将投入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计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转给何贤花；修改原麻山化工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选举新的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一致同意由李新俊任麻山化工执行董事，凌福定任监事。

2009年4月8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贤花	78.75	78.75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	210.00	210.00	/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6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37.50%的股权作价78.75万元转让给李文俊，支付方式为现金；重新选

举李新俊为麻山化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凌福定为监事；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

何贤花与李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贤花将其持有麻山化工 37.50% 的股权作价 78.75 万元转让给李文俊。

2011 年 9 月 27 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文俊	78.75	78.7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7.50
2	李新俊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65.625	65.625	货币、实物、 净资产	31.25
合计	/	210.00	210.00	/	100.000

5、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31 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麻山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股东李文俊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356.25 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 78.75 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 435 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资本 1,160 万元的 37.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同意股东李新俊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296.875 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 65.625 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 362.5 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资本 1,160 万元的 31.2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同意股东凌福定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296.875 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本 62.625 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本 362.5 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资本 1,160 万元的 31.25%，本次投入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麻山化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60 万元；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不变。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中海验字[2011]第 5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麻山化工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 万元，实收资本 1,1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文俊	435.00	435.00	货币	37.50
2	李新俊	362.50	362.5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3	凌福定	362.50	362.50	货币、实物、净资产	31.25
合计	/	1,160.00	1,160.00	/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分别与胶脂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将其持有麻山化工的全部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胶脂。2011 年 11 月 28 日，麻山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将其持有麻山化工的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胶脂；新股东重新选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新股东重新修订麻山化工章程。

2011 年 12 月 16 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禾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文俊、李新俊和凌福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93.3333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2011 年 12 月 13 日，麻山化工通过《一人有限责任麻山化工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进贤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麻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信达胶脂	1,160.00	1,16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	100.00
合计	/	1,160.00	1,160.00	/	100.00

7、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日，麻山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如下：麻山化工增加注册资金1200万元；股东信达胶脂以每股1元的价格缴入新增注册资金1,200万元，连同前期已缴入注册资金1,160万元，合计缴入注册资金2,360万元，占麻山化工注册总资金2,360万元的100%，投入方式为货币。变更后麻山化工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为2,360万元；修改麻山化工章程相关条款；麻山化工组织机构不变。

8、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8年1月17日，麻山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西麻山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并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2月7日，获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9、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8年9月6日，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将公司名称由“江西瑞源食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8年9月21日，获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源食品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瑞源食品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瑞源食品及其股东不存在已签署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

情形。

(五) 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总资产为 30,438,527.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40,804.60 元，非流动资产 18,797,722.63 元；总负债为 43,213,083.57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213,083.57 元。

1、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5,435.17	103,462.69
应收票据	29,286.60	
应收账款	4,833,053.26	4,354,812.56
预付账款	500,874.42	1,017,750.05
其他应收款	-	11,347.51
存货	5,502,673.95	5,421,780.09
其他流动资产	389,481.20	139,038.93
固定资产	12,619,409.42	16,642,662.57
在建工程	3,232,873.82	
无形资产	2,619,967.05	2,697,03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472.34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源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647,996.20	2,437,120.76
预收款项	151,304.50	382,263.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848.92	273,268.87
应交税费	826,001.44	808,676.80
其他应付款	36,033,932.51	35,898,349.86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食品级松香甘油酯及其衍生物树脂；（2）食品级萜烯树脂；（3）食品级石蜡、食品级涂层蜡。

（1）食品级松香甘油酯是指以松香为原料，与各类醇（如甘油、季戊四醇）等酯化而生成的树脂。在国家食品添加剂名录 GB2760 中被列为可用于胶姆糖基础原料的合法添加剂。目前其最主要的用途是作为口香糖、泡泡糖胶基及巧克力的基础原料。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玛氏箭牌口香糖集团、不凡帝糖业集团及其全球连锁工厂。

（2）萜烯树脂是用甲苯作溶剂，由原料松节油经催化剂催化，形成树脂和甲苯混合物，经水解、水洗和后处理的产品树脂，是口香糖的高档胶基材料，因其稳定性好，咀嚼口感好等优点，正逐渐形成取代传统松香树脂的趋势。

（3）食品级石蜡、涂层蜡是将石蜡经过完全加氢再以活性炭等物质进行脱味、脱色、脱嗅，并加温至低于熔点使蜡发汗进行脱油，制成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章的 172 部分关于直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FDA21 CFR 172.886）要求的产品。用于口香糖胶基原料、药用辅料、热封、热熔等包装行业及水果、蔬菜的保鲜。主要用于提供箭牌、不凡帝、徐福记等公司所需的口香糖胶基和包封材料。

（二）瑞源食品的经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瑞源食品最近两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85,555.65	38,094,013.38	20,242,778.26	23,920,445.02
其他业务			621,359.42	599,343.51
合 计	40,085,555.65	38,094,013.38	20,864,137.68	24,519,788.53

（三）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前景

1、自 2011 年底收购瑞源食品以来，瑞源食品持续亏损。为控制成本费用，公司逐步将食品添加剂业务的生产从江苏转移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江西。但业务转移后，瑞源食品仍然持续亏损。

2、2016 年 3 月，瑞源食品发生火灾后无法继续生产产品，导致 2016、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订单骤减。原有重要客户玛氏、箭牌等公司需要对瑞源食品重新履行资质审查、验厂等审核程序。由于审核周期较长，2016 年及 2017 年瑞源食品未向玛氏、箭牌供货，直接导致瑞源食品及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2018 年以来，瑞源食品虽然已经向玛氏、箭牌等公司恢复供货。但是受到主要原材料松节油涨价的影响，瑞源食品毛利率仍然继续走低，且未来看不到扭亏为盈的趋势。

4、为了改善原有产品的经营困境，瑞源食品于 2018 年投产新产品微晶蜡。目前由于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5、原有产线升级改造、微晶蜡产线建造完成后，折旧等固定成本进一步上升，导致毛利率偏低。

瑞源食品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97%	-17.52%	-6.51%

结合上述情况及财务数据，瑞源食品业务开展情况不佳、持续多年亏损、净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较差。

此外，口香糖行业为传统行业，瑞源食品并无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低，面对下游客户无法获得议价能力，瑞源食品的可替代性较强。且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因素逐步蚕食瑞源食品的盈利空间。瑞源食品市场前景欠佳，瑞源食品核心竞争优势逐渐丧失。

（四）瑞源食品的关键资源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折旧年限（月）
----	--------	------	-------	-----	---------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折旧年限（月）
1	微晶蜡生产线	2018/8/1	2,442,204.59	5.00%	360.00
2	松香生产线	2014/4/1	2,154,138.71	5.00%	96.00
3	萜烯车间设备及管道	2017/6/1	1,321,320.92	5.00%	96.00
4	造粒机组	2007/10/1	687,236.06	5.00%	96.00
5	松节油储存罐	2007/10/1	431,133.00	5.00%	96.00
6	中低温螺杆冷水机组	2016/9/1	418,131.09	5.00%	96.00
7	锅炉三杰牌有机热载体炉	2007/10/1	220,400.00	5.00%	96.00

2、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08 号	进贤县民和镇工业大道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9 日	33,997.04 m ²	930.18 m ²
2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09 号						513.89 m ²
3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0 号						871.56 m ²
4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1 号						547.63 m ²
5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2 号						1144.04 m ²
6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3 号						512.3 m ²
7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4 号						176.54 m ²

8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5 号					125.34 m ²
9	赣 2018 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7016 号		出让			N/A

(2)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状况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201220591484.8	一种合成材料管道内防静电装置	已授权	实用新型	江西麻山	2012.11.9
2	201310366984.0	一种含酸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已授权	发明	江西麻山	2013.8.21
3	201811493011.2	一种蒞烯树脂制备的新工艺	已授权	发明	江西瑞源	2018.12.7
4	201320517104.0	一种盘管结构	已授权	实用新型	江西麻山	2013.8.23
5	201320512556.X	氢化釜出料过滤装置	已授权	实用新型	江西麻山	2013.8.21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12400055	江西省食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5	2023/1/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09]0515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28	2021/4/19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112098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20/4/24	2023/4/23
4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118Q310842R0S/3200	CQC	2019/7/4	2021/10/9
5	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	001FSM1800534	CQC	2019/6/26	2021/10/10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资产评估方法和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瑞源食品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瑞源食品由于客户来源单一，公司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尚未制定详细的扭亏计划，未来收益及对应的风险难以进行相对合理的估计，管理层无法给出预测期的盈利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瑞源食品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表内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表内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应收票据核实票面金额、期限、是否带息等，经核实待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预付账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和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对单价小、周转快、可以正常使用的、其实际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的材料，或购进时间短、市场价格未发生变化的资产，可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购入时间相对较长的材料，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数量，结合评估基准日市价考虑运杂费、自然损耗及验收入库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数量

a. 不含税销售金额：不含税销售金额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是按评估基准日销售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为 15%；

g. r 为利润扣除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

评估时以完工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完工产成品评估值，完工产成品评估值与完工程度相乘得出在产品评估值。

相同的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在产品评估值=相同产成品评估值×完工程度×数量。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尚未经验收和结算的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方法与产成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方式取得，用于自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构成包括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工程费

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时，对于能收集到施工图纸及决算资料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采用重编预算法，按照建（构）筑物工程量，套用定额所规定的工料机消耗量计算出定额直接费，再用评估基准日取费费率及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得出各分项工程造价，汇总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不能收集到施工图纸及决算资料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通过江西省公布的相同结构类型的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采用调整结构差异因素，求取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或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B.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各项收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包括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环境影响咨询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

C.资金成本

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6:4 的比例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frac{\text{剩余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结构部分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装修部分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设备部分权重}$$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B.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法

$$\text{理论成新率}(\%) = \frac{\text{剩余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1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②运杂费的确定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运杂费率}$$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1.09。$$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安装费率}$$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 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它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text{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购置价格（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times \text{其它费率(含税)}$$

$$\text{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购置价格（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times \text{其它费率(不含税)}。$$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该公司对整个公司的资本投入和建设时间分析，以建设时间 1 年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价格（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 \text{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2)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的含税购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深圳市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含税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不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13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购置税=购置价÷（1+13%）×税率%。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2)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3)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评估人员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的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及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Min（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设计、工程承包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按工程计划进行，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值相符。

对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时对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进行了核实，设备为 18 年企业自主设计并装配的生产线，设备的现时购置价变化不大，多项费用支出合理，本次在建工程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

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分析认为:

待估宗地附近及周边区域有类似用途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可以找到近期成交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b.交易类型相同
- c.属于正常交易
- d.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e.统一价格基础。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知识产权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

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鉴于专利技术资产是被评估企业的核心价值资源，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存在直接联系，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因委估专利技术资产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单项技术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故本次评估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②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以上所称委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估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4、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5、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6、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7、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8、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四）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①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②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③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④市场中的所有

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⑤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⑥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2、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

出任何保证。

(3) 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 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其他假设条件

①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A.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均被认为是正常的;B.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C.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②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A.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B.对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C.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

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五）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瑞源食品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043.85 万元，评估值 3,660.27 万元，评估增值 616.42 万元，增值率 20.25%。

总负债账面价值 4,321.31 万元，评估值 4,321.31 万元，评估无增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77.46 万元，评估值-661.04 万元，评估增值 616.42 万元，增值率 48.25%。

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其中：存货评估增值 7.11 万元，增值率 1.29%，增值原因为存货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中包含部分合理利润。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22.97 万元，增值率 30.79%，增值原因为企业房屋建造时间较早，近年材料费、人工费持续上涨，建筑物成本增加所致。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99.76 万元，增值率 18.56%，增值原因为设备资产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长于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0.57 万元，增值率 15.49%，增值原因是土地账面价值经过摊销，土地的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246.00 万元，增值率 100.00%，增值原因其他无形资产成本发生时费用化，未在账面列示，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1,164.08	1,171.19	7.11	0.61%
非流动资产	2	1,879.77	2,489.08	609.31	32.41%

资产总计	3	3,043.85	3,660.27	616.42	20.25%
流动负债	4	4,321.31	4,321.31	-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	-	0.00%
负债总计	6	4,321.31	4,321.31	-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1,277.46	-661.04	616.42	-48.25%

四、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信达胶脂的瑞源食品 100.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瑞源食品聘任的员工在股权转让后仍然由瑞源食品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在股权转让后，瑞源食品所有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等由瑞源食品继续承担。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本次交易交割前目标公司瑞源食品的所有负债，与转让方（信达胶脂）无关。目标公司对转让方的负债，由受让方（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按照以下方式予以保障：根据并购重组的安排，受让方向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该股份转让款必须无条件出借给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对转让方之欠款。股份转让款不足以承担欠款部分，由受让方与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权益交割时予以轧算，另行确认。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目标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负债金额为 6,391,554.89 元。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新增负债金额（如有）由双方另行确认。

六、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以及交易标的产权转移是否存在障碍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互美仓储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系信达胶脂持有的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1.61%的股权。

一、拟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E7W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华友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卢荣亮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纸制品、纸张、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互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信达胶脂	1,600	51.61	1,600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	48.39	100
合计	3,100	100	1,7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互美仓储的设立

2018年10月28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会决议，设立独资子公司“互美仓储”，并制定了互美仓储的公司章程，决定任命卢荣亮担任互美仓储的执行董事，决定任命周青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11月6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互美仓储的设立。

互美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信达胶脂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决定，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信达胶脂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实物，实物为信达胶脂持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华友东路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资产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8）第125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501.06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互美仓储的本次变更。

2019年3月28日，互美仓储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7158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变更后，互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信达胶脂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11日，信达胶脂作出股东决定，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6月2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互美仓储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互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信达胶脂	1,600	1,600	51.61
2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1,500		48.39
合 计		3,100	1,600	100

（三）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互美仓储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互美仓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互美仓储及其股东不存在已签署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互美仓储总资产为18,735,545.94 元，其中：流动资产 5,322,067.03 元，非流动资产 13,413,478.91 元；总负债为 2,181,400.24 元，其中：流动负债 2,181,400.24 元。

1、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68,502.59	1,000,361.67
应收账款	3,516,000.86	1,052,332.77
其他流动资产	616,507.83	535,183.81
固定资产	6,167,199.20	6,979,047.59
无形资产	7,246,279.71	7,459,940.5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互美仓储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075,598.06	971,827.65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互美仓储主要业务包括仓储服务及纸制品销售。

互美仓储成立时间较短。由于缺乏物流仓储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引进华利特作为互美仓储的股东一同进行经营。共同经营期间，华利特虽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但华利特提供了具有物流仓储行业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及渠道帮助互美仓储进行经营。

（二）互美仓储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互美仓储最近两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493,159.46	8,007,271.59	920,413.25	837,782.45
销售商品	7,911,883.64	7,331,290.69	920,413.25	837,782.45
仓储服务	518,867.91	675,980.90		
合计	8,493,159.46	8,007,271.59	920,413.25	837,782.45

（三）互美仓储的关键资源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折旧年限(月)
1	厂房(1 车间)	2018-12-22	6,979,047.59	5.00%	240
2	厂房(2 车间)	2018-12-22			
3	厂房(3 车间)	2018-12-22			
4	厂房(辅房)	2018-12-22			
5	房屋(办公楼)	2018-12-22			
6	房屋(门卫)	2018-12-22			

2、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证 件 号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7158 号
权利人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坐 落	华友东路 6 号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使用期限	至 2055 年 9 月 14 日
面积	19959.1 m ²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一）资产评估方法和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瑞源食品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瑞源食品由于客户来源单一，公司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尚未制定详细的扭亏计划，未来收益及对应的风险难以进行相对合理的估计，管理层无法给出预测期的盈利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瑞源食品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表内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表内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应收票据核实票面金额、期限、是否带息等，经核实待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预付账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和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对单价小、周转快、可以正常使用的、其实际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的材料，或购进时间短、市场价格未发生变化的资产，可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购入时间相对较长的材料，根据每项资产的清查核实后数量，结合评估基准日市价考虑运杂费、自然损耗及验收入库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数量

a. 不含税销售金额：不含税销售金额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是按评估基准日销售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为 15%；

g. r 为利润扣除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

评估时以完工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完工产成品评估值，完工产成品评估值与完工程度相乘得出在产品评估值。

相同的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金额×[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在产品评估值=相同产成品评估值×完工程度×数量。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尚未经验收和结算的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方法与产成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方式取得，用于自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构成包括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工程费

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时，对于能收集到施工图纸及决算资料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采用重编预算法，按照建（构）筑物工程量，套用定额所规定的工料机消耗量计算出定额直接费，再用评估基准日取费费率及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得出各分项工程造价，汇总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不能收集到施工图纸及决算资料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通过江西省公布的相同结构类型的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采用调整结构差异因素，求取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或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B.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各项收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包括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环境影响咨询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

C.资金成本

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6:4 的比例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frac{\text{剩余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结构部分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装修部分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设备部分权重}$$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B.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法

$$\text{理论成新率}(\%) = \frac{\text{剩余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1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②运杂费的确定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运杂费（含税）/1.09。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它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其他费用（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它费率(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它费率(不含税)。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该公司对整个公司的资本投入和建设时间分析，以建设时间 1 年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的含税购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深圳市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①含税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不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13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购置税=购置价÷（1+13%）×税率%。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2)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3)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评估人员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的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及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Min（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设计、工程承包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按工程计划进行，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值相符。

对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时对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进行了核实，设备为18年企业自主设计并装配的生产线，设备的现时购置价变化不大，多项费用支出合理，本次在建工程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分析认为：

待估宗地附近及周边区域有类似用途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可以找到近期成交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

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b.交易类型相同
- c.属于正常交易
- d.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e.统一价格基础。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知识产权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鉴于专利技术资产是被评估企业的核心价值资源，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存在直接联系，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因委估专利技术资产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单项技术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故本次评估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②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

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以上所称委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估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三)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4、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5、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6、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7、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8、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四）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①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②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③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④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⑤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⑥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2、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

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

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其他假设条件

①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A.**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均被认为是正常的；**B.**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C.**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②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A.**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B.**对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C.**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五)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互美仓储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1,873.55 万元，评估值 1,951.85 万元，评估增值 78.29 万元，增值率 4.18%。

总负债账面价值 218.14 万元，评估值 218.14 万元，评估无增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55.41 万元，评估值 1,733.71 万元，评估增值 78.29 万元，增值率 4.73%。

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2.48 万元，增值率 6.89%，增值原因为近年材料

费、人工费持续上涨，建筑物成本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35.81 万元，增值率 4.94%，增值原因是土地账面价值经过摊销，土地的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532.21	532.21	-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41.35	1,419.64	78.29	5.84%
资产总计	3	1,873.55	1,951.85	78.29	4.18%
流动负债	4	218.14	218.14	-	0.00%
非流动负债	5	-	-	-	0.00%
负债总计	6	218.14	218.14	-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1,655.41	1,733.71	78.29	4.73%

（六）特别事项说明

1、2020 年 1 月下旬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及其他国际社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国内大量餐饮、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产品生产要素成本、劳动力生产效率，劳动力供给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相关政府部门已因疫情制定及发布了全国及地方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生产、金融等方面的临时性政策；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已合理考虑疫情对互美仓储可能带来的影响，但是仅根据目前的情况无法准确判断预测疫情对互美仓储未来期间业绩影响的具体数额，也无法准确预测因疫情对互美仓储的生产经营、获取补贴、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短期或长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特别事项带来的潜在风险。

2、2019 年 4 月 11 日，经互美仓储股东决定，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认缴。截至评估报告日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四、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互美仓储与原有的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仍继续履行

与原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六、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以及交易标的产权转移是否存在障碍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

重组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因于 2016 年 3 月发生火灾,瑞源食品重要客户玛氏、箭牌等公司需对瑞源食品重新履行资质审查、验厂等审核程序。由于审核周期较长,2016 年及 2017 年瑞源食品未向玛氏、箭牌供货,直接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瑞源食品及管理层努力进行业务开展:一方面积极配合原有客户的审核程序,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但是,瑞源食品产品的下游食品行业客户审核程序均较为严格,时间较长。即使 2018 年以来瑞源食品已恢复向玛氏、箭牌等公司供货,受下游行业低迷的影响,瑞源食品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加之瑞源食品无法快速形成新的客户订单,最终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后公司的收入同比下降 9.31%。受 2018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松节油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恢复供货未能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2018 年,瑞源食品投入生产新产品微晶蜡,由于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受以上两个因素影响,2018 年亏损进一步加剧。

2019 年虽然公司积极控制产品成本,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但是为配合环保要求,公司对设备及产线进行了升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多年连续亏损,2019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629.88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食品添加剂业务已经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同时，随着债务的增加，以及互美仓储业务发展较慢，公司迫切需要处置闲置资产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此外，瑞源食品市场前景欠佳，瑞源食品核心竞争优势逐渐丧失。

(1) 电商迅速崛起，影响依赖实体店销售的口香糖行业。

据尼尔森调研显示，近年来实体零售渠道的客流量显着下降，中国连锁百强销售额增速从2011年的21%下降到2015年的5%。实体店的消退以及电商的高速发展，对高度依赖传统终端消费的口香糖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人工智能逐渐颠覆食品饮料行业，传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生活水平的提高，让人们对于食品变得越来越挑剔，快捷、实惠、健康的食物渐渐成为了人们的首要选择。为了满足消费者变幻无常的口味，食品和饮料公司(F&B: food & beverage companies)将目光转向了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上，试图借助高科技开发新产品以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人工智能正在逐渐颠覆快速消费品(FMCG)的生产、包装、存储、分销、零售等环节。人工智能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瑞源食品作为传统食品添加剂行业，随着人工智能逐渐普及，将面临愈加严峻的市场竞争。

(3) 瑞源食品无品牌竞争优势，可替代性强。

瑞源食品无品牌优势，面对下游客户无法获得议价能力，瑞源食品的可替代性较强。且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因素逐步蚕食瑞源食品的盈利空间。

(二) 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情况

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通过聚焦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和现代产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文创产品的市场化，具体拟分为优质IP孵化与销售、高端活动策划等内容。

1、文创行业前景

当前，以IP为核心的文创产业正从内容融合向产业生态融合迈进，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行业发展焕发新活力，呈现新技术引领、生态化运营、产业化发展的新动向。

文化创意产业起源于文化产业，而文化产业起步于文化工业。20世纪50年代，随着发达国家的城市逐渐从工业型功能向服务型功能的转变，第三产业在产业结构

中比重开始不断上升，文化产业也相应取得长足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为标志的现代科技革命出现，带来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使得人类开始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现代科技的出现，强烈冲击着传统的文化消费方式和生产方式，文化产业和科学技术的交融并进，不再局限于文化产业领域，而是涉及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和丰富创新力的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应运而生。随着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创意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备受关注。英国是最早确立文化创意产业概念的国家，随后，芬兰、瑞典、新加坡、新西兰也开始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目前，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美国、英国、韩国、丹麦等国家支柱产业。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近年发展势头迅猛，在当前政府的万众创新的理念下更逐渐上升为国家战略，呈现加速上扬的发展态势。其发展历程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以“十六大”作为重要的政策节点，大致可以分为文化市场管理阶段、文化市场萌芽阶段、文化创意走向自觉阶段以及文化产业加速发展阶段。在文化市场管理阶段，虽然与文化相关的音乐、电影等经济行为非常活跃，但国家仍然将“文化事业”管理的体制惯性延伸到文化市场中，属于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文化体制，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产业”，在总体布局上，与行政管理体制相对应层层建立专业文艺团体，实行单一公有制。1985 年，国务院将文化艺术作为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列入国民生产统计项目，确认了文化艺术的商品属性和产业属性，这也预示着正式步入文化市场萌芽阶段的开端。随后，“文化市场”、“文化经济”、“文化产业”等概念相继提出，这一时期文化出现了产业化趋势。随着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首次论述文化体制改革问题，文化产业问题备受瞩目，文化产业被纳入政府工作体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定》、《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等文件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制度建设在文化体制改革、市场主体确立、文化构建以及对外文化贸易等方面日益完善，走向面向市场的文化产业的制度体系的构建。2006 年被称为中国创意产业发展元年，该年 3 月，中央召开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随后，党的十七大再次明确要求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创意产业第一次被上升到国家层面；接着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十二五”时期我国文化发展做了总体部署，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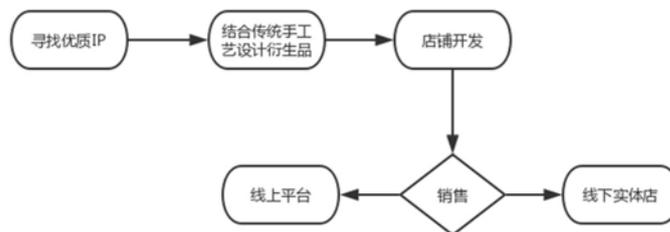
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提升国家软实力”等目标。文化创意产业在这段时期加速发展，政策的扶持也让文化创意产业区域化、规模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当代深入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中强调，“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文化产业要善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结合，将保护文物和继承发展传统文化相联系。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通过广泛宣传扩大文物的文化影响力，让文化走出去，走向群众，走向世界，让中华灿烂文明和历史文化融入现代产业，是建立中国自己的文化 IP 品牌的重要途径。

2、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

(1) 优质 IP 孵化与产品销售：

①发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设计文创产品，形成核心品牌

寻找博物馆、园林等优质 IP 资源，将文物、标识等文化元素与传统手工艺相结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标识的文创产品，推动周边衍生业态的开发（如品牌 logo 设计、店铺设计、品牌包装、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



②定制化销售

通过各实体店铺线下销售；依托北京文金所“百工百匠 APP”等优质文创平台，实现线上产品预定与销售，推动文创产品市场化。

(2) 定制化、国际化活动咨询与策划

充分利用公司在文创设计、活动咨询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国内、国际化活动（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赛事）提供定制化咨询与策划服务，并参与相关活动文创衍生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3、公司目前主要储备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品牌VI优化设计委托合同	济南农叔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VI优化	53.90
2	品牌服务协议	上海贝津置业有限公司	“星街坊-青春驿站”项目的品牌宣传及活动策划	189.00
3	文化创意服务合同	浙江广久置业有限公司	“瑞塘下镇上灶村B、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文化创意综合服务	128.00
4	战略合作协议	苏州百工百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文创产品推介	战略合作协议
5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美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策划项目	战略合作协议

其中：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

（1）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文创产品推介项目

苏玺文化将依托“百工百匠”项目，提供相关活动、会议的咨询策划、文创产品的设计、宣传与销售服务，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与文旅文博产业的融合。苏玺文化与苏州百工百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百工”）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由苏玺文化向苏州百工百匠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会议、论坛的活动咨询与策划；提供相关手工艺品、IP衍生品等文创产品的设计、宣传和销售。

（2）一带一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策划项目

苏玺文化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州美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一带一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项目进行共同策划与宣传，包括共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赛事；以一带一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为文化主题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书籍、影视作品等等一系列文化产品；共同举办以一带一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为主题的各种文化宣传活动，包括音乐、演唱活动等。

本次重组通过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文创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

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无直接交易对手，减资后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因此无锡华利特构成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为互美仓储参股股东，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将持有瑞源食品 100%的股权。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自瑞源食品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有关瑞源食品所有权属性文件及经营性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等相关资料、会计账本、各类协议、发票、业务资料及其他各种许可证等（如有）。乙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其他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合同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1、本次交易交割前瑞源食品的所有负债，与甲方无关。瑞源食品对甲方的负债，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予以保障：根据并购重组的安排，乙方向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甲方的股份转让款，该股份转让款必须无条件出借给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归还瑞源食品对甲方之欠款。股份转让款不足以承担欠款部分，由乙方与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权益交割时予以轧算，另行确认。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目标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负债金额为 6,391,554.89 元。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新增负债金额（如有）由双方另行确认。

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信达胶脂的瑞源食品 100.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瑞源食品聘任的员工在股权转让后仍然由瑞源食品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在股权转让后，瑞源食品所有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等由瑞源食品继续承担。

第九节 本次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互美仓储及无锡华利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对本次减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减资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减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同意将互美仓储注册资本从 3,1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其中信达胶脂减少出资 1,600 万元；减资后，无锡华利特成为公司唯一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

2、减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00 万元。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互美仓储支付保证金 50 万元（在最后一期应支付的减资款中予以抵扣；如未按照下述方式支付，该保证金不予退还）；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达胶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50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1,00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自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美仓储将应支付的减资款 50.00 万元支付给信达胶脂。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互美仓储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三、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无锡华利特承担或享有。

四、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减资完成后，互美仓储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减资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互美仓储聘任的员工在减资后仍然由互美仓储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在减资完成后，互美仓储所有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等由公司继续承担。

六、违约责任

互美仓储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按时办理减资手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信达胶脂的减资款，无锡华利特作为互美仓储的股东，督促互美仓储履行上述义务。

无锡华利特及互美仓储若未按照约定按照办理相关手续及支付减资款的，无锡华利特及互美仓储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本次减资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十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信达胶脂和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负债总额为 43,213,083.57 元，净资产为 -12,774,556.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瑞源食品实际情况，该方法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是，由于公司客户来源单一，公司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尚未制定详细的扭亏计划，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瑞源食品的“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二、本次减资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减资的定价依据

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00 万元。

2、本次减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33.71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互美仓储实际情况，该

方法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是企业刚成立不久，目前主要是出租部分房屋给关联方，企业未来的定位、发展计划尚未确定，未来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收益法不具备使用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互美仓储的“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独立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瑞源食品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435.17	103,46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86.60	
应收账款	4,833,053.26	4,354,81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874.42	1,017,750.05
其他应收款	0.00	11,347.5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02,673.95	5,421,780.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481.20	139,038.93
流动资产合计	11,640,804.60	11,048,191.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9,409.42	16,642,662.57
在建工程	3,232,873.82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9,967.05	2,697,03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472.3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7,722.63	19,339,702.41
资产总计	30,438,527.23	30,387,894.24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47,996.20	2,437,120.76
预收款项	151,304.50	382,263.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848.92	273,268.87
应交税费	826,001.44	808,676.80
其他应付款	36,033,932.51	35,898,349.86
其中：应付利息	264,300.00	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13,083.57	39,799,67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213,083.57	39,799,67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600,000.00	2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3,494.32	7,423,49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95,853.59	1,284,415.7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593,904.25	-41,719,69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4,556.34	-9,411,78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38,527.23	30,387,894.24

利润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0,085,555.65	20,864,137.68
减：营业成本	38,094,013.38	24,519,788.53
税金及附加	316,845.29	264,319.22
销售费用	235,624.85	
管理费用	2,574,598.19	2,194,608.73
研发费用	527,173.78	
财务费用	1,571,145.85	125,849.45
其中：利息费用	1,563,280.28	123,717.98
利息收入	1,471.31	2,111.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777.17	1,025,19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5,439.95	-5,215,237.74
加：营业外收入	115,395.42	145,992.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16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4,209.17	-5,069,245.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4,209.17	-5,069,245.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4,209.17	-5,069,245.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4,209.17	-5,069,245.74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3,196.38	21,919,34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75.00	148,1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8,471.38	22,067,4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5,173.56	19,895,1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224.53	2,371,1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494.40	253,0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75.56	5,474,8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1,168.05	27,994,2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03.33	-5,926,83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369.82	1,728,68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369.82	1,728,68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69.82	-1,728,68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9,285.69	7,2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9,285.69	11,2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980.28	123,71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8,166.44	1,23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7,146.72	4,354,2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61.03	6,897,78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72.48	-757,74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2.69	861,2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35.17	103,462.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项 目	本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00,000.00				7,423,494.32			1,284,415.71		-41,719,695.08	-9,411,78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0,000.00	-	-	-	7,423,494.32	-	-	1,284,415.71	-	-41,719,695.08	-9,411,78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11,437.88	-	-3,874,209.17	-3,362,77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4,209.17	-3,874,20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11,437.88	-	-	-	-	511,437.88
1. 本期提取								617,282.75					617,282.75
2. 本期使用								105,844.87					105,844.87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	-	-	7,423,494.32	-	-	1,795,853.59	-	-45,593,904.25	-	-	12,774,556.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存 股	合 收 益		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0				7,423,494.32			1,045,985.16		-36,650,449.34	-8,580,9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0	-	-	-	7,423,494.32	-	-	1,045,985.16	-	-36,650,449.34	-8,580,96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	-	-	238,430.55	-	-5,069,245.74	-830,8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9,245.74	-5,069,24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38,430.55	-	-		238,430.55
1. 本期提取								261,734.33				261,734.33
2. 本期使用								23,303.78				23,303.78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	-	-	7,423,494.32	-	-	1,284,415.71	-	-41,719,695.08		-9,411,785.05

二、互美仓储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502.59	1,000,36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6,000.86	1,052,33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55.75	
其他应收款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507.83	535,183.81
流动资产合计	5,322,067.03	2,587,87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7,199.20	6,979,047.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6,279.71	7,459,94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3,478.91	14,438,988.10
资产总计	18,735,545.94	17,026,866.35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5,598.06	971,827.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	15,000.00
应交税费	35,802.18	15,365.33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3,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1,400.24	1,005,19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81,400.24	1,005,19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5,854.30	21,67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4,145.70	16,021,67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5,545.94	17,026,866.35

利润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3,159.46	920,413.25
减：营业成本	8,007,271.59	837,782.45
税金及附加	110,219.88	11,776.10
销售费用	267,677.24	
管理费用	551,624.43	34,479.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9.77	483.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63.77	116.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2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019.45	25,262.60
加：营业外收入	6,99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020.45	25,262.60
减：所得税费用	6,507.22	3,58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27.67	21,67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27.67	21,673.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527.67	21,673.37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08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77	3,1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4,249.89	3,11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0,475.89	4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0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31.42	2,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108.97	2,7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59.08	36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8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284.6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8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8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40.92	1,000,36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02.59	1,000,361.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	-	-	-	21,673.37	16,021,6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	-	-	-	21,673.37	16,021,6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	-	-467,527.67	532,47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527.67	-467,52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	-	-	-	-	-	-	-	-	16,021,67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73.37		21,67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	-	-	-	-	-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	-	-	-	21,673.37	16,021,673.37
----------	---------------	---	---	---	---	---	---	---	---	-----------	---------------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信达胶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胶脂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8、信达胶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信达胶脂及交易对手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达胶脂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金元证券、大信、天驰君泰、深圳鹏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信达胶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经信达胶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及员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四节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负责人邮箱：583362983@qq.com

项目小组成员：钱超、刘爽、龚洪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亮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3 层

联系电话：0512-67597198

传真：0512-67597198

经办律师：陈小丽、周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健鹏、王艳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联系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宇阳、李达

第十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 钧： 刘钧

石 婷： 石婷

刘佳奇： 刘佳奇

杨青湖： 杨青湖

刘 奎： 刘奎

全体监事：

余 珊： 余珊

易 倩： 易倩

包润茗： 包润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ZHOU DA： 周达

石 婷： 石婷

刘佳奇： 刘佳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红梅

经办律师签字：

甘鹏

经办律师签字：

甘鹏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2020年7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38号、大信审字[2019]第15-00039号）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健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艳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9
2020年7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达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阳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